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
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每家子公司单笔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
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
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0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成都蓉欧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